

大同大學校內基礎研究案作業辦法

民國 99 年 06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05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08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教師研究實力、提升研究風氣，鼓勵各單位運用現有師資、人力與設備，承接本校委託之各項基礎研究計畫(以下簡稱基礎案)。特訂「大同大學校內基礎研究案作業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，規範相關申請、審核、結案等行政作業事項。
- 第二條 基礎案執行期間以一年為單位，除新進教師第一年採隨到隨審外，計畫徵求時間及結案截止日由研究發展處統一公告，原則上不接受臨時申請。
- 第三條 基礎案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- 一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。
 - (二) 新進人員如申請時擔任教學、研究職務且資歷併計已超過五年，不得視為新進教師。
 - 二、申請條件：
 - (一) 每位教師每年以申請一案為原則，如因校務發展需要，或重點型計畫(如性別平等)，則不受此限。
 - (二) 自徵件日起算，前四年內至少完成其中一細目：
 - 1. 1 篇 SCI、SSCI、AHCI、TSSCI、THCI 類、或 3 篇 EI 論文發表。
 - 2. 獲得 1 件專利。
 - 3. 舉辦 1 次個人公開展演、或指導 1 次學生參加全國／國際競賽得獎。(限設計學院適用)
 - (三) 前一年度必須曾向**科技部**提出計畫案申請。
 - (四) 獲得基礎案四年內若未於任何發表之期刊或會議論文、專利或著作上刊登基礎案案號，則不再予以補助。
- 新進教師前三年不受(二)(三)目限制。
- 第四條 基礎案審核原則與經費規範：
- 一、審核原則：依計畫之價值及其可行性評審。
 - 二、經費編列：
 - (一) 教授每計畫原則 30,000 元/年。
 - (二) 副教授每計畫原則 40,000 元/年。
 - (三) 助理教授與講師每計畫原則 50,000 元/年。
 - (四) 新進教師原則第一年 120,000 元/年，第二年 100,000 元/年。
 - (五) 整合型計畫與性別平等議題相關之計畫，可由審查委員依據計畫可行性進行特案審查。
 - 三、經費科目規範：
 - (一) 研究設備費
 - (二) 事務費：
 - 1. 耗材費

2. 其他費用：

- (1) 文具費、郵電、資料檢索費、影印等，上限為 10,000 元。
- (2) 問卷調查費、委託檢驗費，委託檢驗應以本校無該項檢驗設備為原則，且應優先活用 **科技部** 貴重儀器使用費。
- (3) 研討會相關費用用於計畫主持人參加國內舉行之研討會之註冊費、差旅費與國際期刊(如 SCI、SSCI、AHCI、TSSCI、THCI 索引等期刊類別)之刊登費。

(三) 經費核銷相關科目，依據學校會計科目為主。

(四) 配合整體預算規劃，研究發展處得將各科目另規範個別上限額度。

(五) 研究計畫經核定補助後，研究設備費不得變更流用至耗材費及其他費用。

四、經費獎勵編列：如有下列基礎案成果，可於申請基礎案時一併提出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由研究發展處確認後，按比例增加當年度計畫經費。

(一) 於近四年內，有論文刊登於 SCI、SSCI、AHCI、TSSCI、THCI 索引等期刊類別中，並於論文刊載基礎案案號，每篇補助計畫總經費 25%。

(二) 基礎案成果獲准專利，且於專利提案表上註記基礎案案號者，每篇補助計畫總經費 25%。

(三) 基礎案之研究成果成功轉為產學合作案，且須於產學合作案結案報告中註明基礎案案號者，每案補助計畫總經費 25%。

(四) 曾獲得前述各目獎勵補助之論文、專利或產學案件，不得再行申請。

(五) 經費獎勵的部份僅限個人型計畫(新進教師除外)，且獎勵金額以計畫總經費 50%為限。

以上補助比率依當年預算，由研究發展處酌予增減。

第五條 審查方式：

一、審查採匿名方式，由校內外各一位審查委員同時進行審查，如有審查結果不同時，再聘請另一位審查委員審查。

二、審查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及教學中心主任推薦，由研究發展處聘任之。

三、審查委員須依據審核原則辦理審查，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
第六條 經費之核銷，依照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本校會計報帳程序，檢附單據核銷。

第七條 基礎案執行完畢，依下列規定辦理結案：

一、主持人於執行期滿前，必須檢齊經費支出單據憑證完成會計核銷作業。(按核定項目分類整理裝訂成冊，並附申請書及核定清單；外購圖書儀器或材料並應檢附原始憑證及國內結匯單，手續費收據等。)

二、基礎案於執行期滿後依當年度公告提送結案報告及研究成果統計表。

三、配合校內舉辦之成果發表活動，主持人需協助完成展示內容。

四、基礎案成果於論文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，應於論文刊載案號，或於申請文件上註記。

五、其他結案程序、所需相關報表，以及配合展示活動各時程之細部規定，研究發展處得另訂規範公告，計畫主持人應配合辦理。

六、未依前項規定完成結案者，後續新申請案得不予核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